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7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堯

鍾宇軒

複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姚孟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5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22時41分許，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口及復華街口處，因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車，且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撞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訴外人張淑惠，致訴外人脾臟撕裂傷合併動脈出血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；左側尺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撕裂傷及胰臟撕裂傷等傷害，被告為完全過失責任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原告已賠付新臺幣(下同)78,524元並取得代位請求權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費用彙整表、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表等件在卷可考，本院亦職

01 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卷宗附卷可參。
0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3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
04 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
06 定，代位向被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黃敏翠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